丰都县民政局

关于同意成立丰都县包鸾镇包鸾村健身互助会的

批 复

丰都民政发〔2024〕19号

丰都县包鸾镇包鸾村健身互助会筹备组：

你们《关于成立丰都县包鸾镇包鸾村健身互助会的申请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，决定准予丰都县包鸾镇包鸾村健身互助会成立登记。其业务主管单位为丰都县包鸾镇人民政府。

你会依法成立登记后，必须自觉遵守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社团管理的方针政策，依照我局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，主动接受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以及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，为包鸾镇健身文化发展作出积极贡献。

你会的印章样式、银行账户等证件复印件，应及时报我局备案，且每年6月30日前到我局参加年度检查。

 丰都县民政局

 2024年3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